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8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26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Table with 4 columns: 投资组合,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Table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基金经理,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基金运作方式,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存续期限, 基金的投资目标, 基金的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策略,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承诺.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60%-95%,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3 其他指标
无。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26日

Table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报告期, 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超额收益,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5.4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注:1.对本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有债券。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有资产支持证券。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有权证。

Table 3.2.1: Comparison of fund's performance with benchmark and peer group.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有股票。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股票代码:002672)于2018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8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26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Table with 4 columns: 投资组合,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Table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基金经理,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基金运作方式,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存续期限, 基金的投资目标, 基金的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策略,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承诺.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0%-95%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其中,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不低于5%的基金资产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2013年8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3.3 其他指标
无。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26日

Table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报告期, 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超额收益,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有资产支持证券。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有权证。

Table 3.2.1: Comparison of fund's performance with benchmark and peer group.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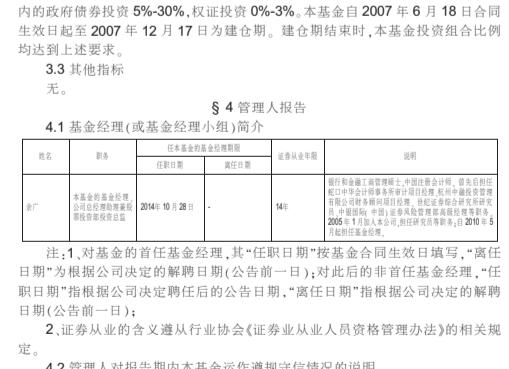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有股票。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股票代码:002672)于2018

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8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26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Table with 4 columns: 投资组合,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Table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基金经理,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基金运作方式,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存续期限, 基金的投资目标, 基金的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策略,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承诺.

注:1.对本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3.3 其他指标
无。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26日

Table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报告期, 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超额收益,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有资产支持证券。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有权证。

Table 3.2.1: Comparison of fund's performance with benchmark and peer group.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有股票。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股票代码:002672)于2018

年6月25日收到江西省生态环境厅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非环罚告字(2018)18号),因其控股子公司江西东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东江”)二燃室温度经常低于环评要求的≥2100度的要求,存在不正常运行导致污染防治设施的情形,江西东江被罚款五十万元。

本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无。

9.1 备查文件目录
9.1.1 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9.1.2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股票代码:002672)于2018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有资产支持证券。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有权证。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股票代码:002672)于2018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有资产支持证券。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有权证。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股票代码:002672)于2018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有资产支持证券。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有权证。